

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汇总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市水利局机构设置：本单位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正处级规格的独立编制、财务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制度。单位内设 9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审计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规划计划和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运行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另设有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局属二级单位 9 个，市管水库 2 个，其中，独立编制和独立核算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执行的均为政府会计制度，这 11 个单位分别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管理局、平顶山市孤石滩水库管理局、平顶山市河道管理处、平顶山市水利局湛河管理处、平顶山市农田水利技术指导站、平顶山市水政监察支队、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用水节水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市水利局行政编制数 32 人，事业编制 371 人，在职人员实有数 347 人，离退休人数 75 人。

二、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河南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和省级、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划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644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524.9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资金，2020 年预算汇总增加了移民局数据。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64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9.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21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9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收入 1415.1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6444.2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3437.7万元,占53.35%;商品服务支出216.2万元,占3.35%;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27.5万元,占0.43%;项目支出2762.8万元,占42.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029.1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41.3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汇总增加非税收入,2020年预算汇总增加了移民局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2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6.9万元;医疗卫生(类)支出197.8万元;农林水事务(类)支出4172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262.4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支出64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27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12.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8万元，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9.1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7.42%。主要原因：2020年预算汇总增加了移民局数据；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14.1万元，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8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2.58%。主要原因：2020年预算汇总增加了移民局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148.81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减少10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75.4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6.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单位按照要求及工作内容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总资金为6444.2万元。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可持续性根据我单位年度主要任务及指标解释制定了相对应的指标值。

2020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四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为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编制178.9万元；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费及采砂后评估70万元；平顶山市沙颍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39万元；平顶山市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40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初，我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0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水土保持：指开展水土保持业务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行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八、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开展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业务的支出。

十九、防汛：指开展防汛业务支出。